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294,046	802,757
直接成本		(151,105)	(560,006)
		142,941	242,751
其他收益	3(a)	21,627	18,987
其他淨收入	4	33,724	36,72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46,306	15,192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46,281)	(10,035)
分銷及推廣費用		(17,578)	(56,584)
行政費用		(24,905)	(24,522)
其他經營費用		(8,927)	(11,435)
經營溢利	3(b)	146,907	211,08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290	401
除稅前溢利	5	147,197	211,481
稅項	6	(23,502)	(31,9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3,695	179,535
每股盈利(港幣)			
—基本及攤薄	9	0.35	0.50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3,695	179,535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18,022)</u>	<u>34,5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105,673</u></u>	<u><u>214,0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37,655		2,001,100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59,443		61,407
租賃土地權益			42,453		43,138
			2,139,551		2,105,645
聯營公司權益			10,750		11,121
可供出售證券			840,092		827,680
遞延稅項資產			4,967		5,152
			2,995,360		2,949,598
流動資產					
存貨			468,805		492,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1,325		213,490
其他金融資產			-		90,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2,986		2,391,857
可收回稅項			35,277		35,283
			3,058,393		3,223,9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80,565		261,308
應付稅項			55,001		210,798
			335,566		472,106
流動資產淨值			2,722,827		2,751,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187		5,701,403
非流動負債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195		4,330
遞延稅項負債			47,845		44,968
			53,040		49,298
資產淨值			5,665,147		5,652,105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3,910,346		3,897,304
總權益			5,665,147		5,652,105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這些發展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業務：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分析。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23,387	650,180	-	-	123,387	650,180
地產投資	58,848	43,003	-	21	58,848	42,982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78,977	66,498	1,487	2,149	77,490	64,349
旅遊業務	39,628	50,171	117	158	39,511	50,013
證券投資	7,864	3,717	-	-	7,864	3,717
其他	38,749	39,737	30,176	29,234	8,573	10,503
	<u>347,453</u>	<u>853,306</u>	<u>31,780</u>	<u>31,562</u>	<u>315,673</u>	<u>821,744</u>
分析：						
收益					294,046	802,757
其他收益					<u>21,627</u>	<u>18,987</u>
					<u>315,673</u>	<u>821,744</u>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06,678	134,504
地產投資 (附註3(d))	78,828	36,318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4,386	8,760
旅遊業務	(5,060)	(4,767)
證券投資	(43,914)	28,648
其他 (附註3(e))	5,989	7,617
	<u>146,907</u>	<u>211,080</u>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146,907	211,08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290</u>	<u>401</u>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u>147,197</u>	<u>211,481</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46,3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192,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調整 (附註)	34,151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291	33,956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10,0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508	—
出售零件之收入	215	477
匯兌之淨收益	55	216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	1,743
雜項收入	<u>1,544</u>	<u>334</u>
	<u>33,724</u>	<u>36,726</u>

附註：成本調整乃修改往年已完成物業之原建築成本值，並由測量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39,221	463,537
折舊	2,896	2,96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09)	(2,550)
利息收入	(11,279)	(14,044)
	<u>685</u>	<u>685</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1,580	26,131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1,140)	(26)
	<u>20,440</u>	<u>26,10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3,062	5,841
	<u>3,062</u>	<u>5,841</u>
	<u>23,502</u>	<u>31,94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五年：港幣十仙)	<u>35,627</u>	<u>35,627</u>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7. 股息 (續)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十六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十六仙)	92,631	92,631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三十仙)	-	106,882
	<u>92,631</u>	<u>199,513</u>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21,245)	57,277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出售之溢利	56,942	(32,800)
－減值虧損	46,281	10,03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證券重估儲備金淨變動	<u>(18,022)</u>	<u>34,512</u>

上述構成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為港幣零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3,6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5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五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0,538	151,041
減：呆壞賬撥備	(2,070)	(2,070)
	<u>258,468</u>	<u>148,971</u>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148,972	18,07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u>63,885</u>	<u>46,441</u>
	<u><u>471,325</u></u>	<u><u>213,490</u></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120,9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64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48,1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111,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235,763	125,133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0,369	19,5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322	4,265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14</u>	<u>7</u>
	<u><u>258,468</u></u>	<u><u>148,971</u></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2,4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92,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80,7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573,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02,510	205,403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872	1,053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6	7
超過十二個月	9	9
	<u>103,397</u>	<u>206,472</u>

12.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a)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更多有關詳情於附註7(a)披露。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美麗華旅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i)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美麗華旅遊同意購買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油蔴地旅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油蔴地旅遊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油蔴地旅遊(澳門)有限公司(「油蔴地旅遊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旅遊業務；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轉讓及授予，而美麗華旅遊接納及承受所有油蔴地旅遊於緊接完成買賣前尚欠本公司之全數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將根據約定價值港幣5,000,000元(可能調整)。

直至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買賣尚未完成及待若干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順成企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及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帝國集團」)，獨立第三者，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合營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地政總署之接納信，確認政府接納合營公司以港幣二十七億零九百萬元地價(「該地價」)，承投政府位於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之屯門市地段第547號土地(「該土地」)。該地價的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支付，預期政府將與合營公司簽訂協議備忘錄。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一。每股盈利為港幣三角五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五角。

董事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逸峯」及「亮賢居」之住宅單位之收益。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期內，集團出售「逸峯」及「亮賢居」之溢利共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於期末，「逸峯」及「城中匯」之未售出單位分別為八伙及十二伙。

期內，集團商舖毛租金收入共港幣四千三百萬元。集團商業物業之出租狀況理想。於期末，「亮賢居」及「嘉賢居」之商舖已全部租出，而「港灣豪庭廣場」商舖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逸峯」之兩層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十三萬六千平方呎，已簽訂租約之面積約為百分之七十三。「城中匯」商業樓層建築面積約為一萬平方呎，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

自「海柏匯」於一月預售以來，反應理想，至今已有百分之六十八之住宅單位售出。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盈利為港幣四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減少主要由於渡輪之大型維修及保養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於期內出現虧蝕共港幣五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百分之六。由於小規模經營旅遊業務並不化算，難獲理想利潤，故本公司於本年六月決定將旅遊業務出售予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同系之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作價港幣五百萬元(可能調整)。意向書已於六月十日簽訂，有關買賣協議，則於七月十四日簽訂，預計今年內完成交易。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錄得虧蝕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主要因為上半年港股不濟及近半年結時英國退出歐盟令證券投資需要減值所致。

展望

本港上半年經濟繼續放緩，第二季度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溫和增長百分之一點七，內地訪港遊客持續減少，加上本地消費意欲下降，零售業乏善足陳，今年上半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同比下跌百分之十點五，其中奢侈品跌幅較大，達到百分之二十一。物業買賣方面，上半年成交較為淡靜，合約宗數同比減少百分之三十八至近二萬宗。

英國公投決定脫歐之後，各國中央銀行的立時反應對經濟前景趨向審慎，歐、英、日的量化寬鬆被理解為需要持續或擴大。預期低息環境影響所及，香港置業人士信心有所增加，令住宅成交之數量及價錢在近期都有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夥拍郭炳湘博士擁有之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各佔一半份數形式，成功向政府投得新界屯門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之屯門市地段第547號住宅用地一幅，作價港幣二十七億零八百八十萬元。該土地面積約165,766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約663,062平方呎，預算分期興建住宅單位1,800個，於六年內分階段完成。該發展地盤後面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前面為黃金海岸，環境清幽，交通方便，適合興建中小型住宅單位，相信未來可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益為港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十三。主要由於「逸峯」及「城中匯」之住宅單位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一億八千萬港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一。溢利減少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五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出售「逸峯」及「亮賢居」之收入、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證券之減值虧損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

集團期內並無重大影響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五十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三十億五千八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點八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九點一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方。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約二百七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守則》第A.6.4條。

其他事項(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連同中期財務報告發送予股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